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 等方式发出,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 应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表决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童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 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〈视听节目内容授权经营协议〉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 王建军女士、刘晓峰先生、张炜先生、陈雨人先生、钟璟女士已回避 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 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关联董事张炜、徐辉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